

合 作 协 议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

联系人：王皓锋

电话：15374912587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外文局西欧与非洲传播中心（今日中国杂志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联系人：赵安娜

电话：13911636016

电子邮箱：86854673@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1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首届中国县域国际传播研讨会”的策划、议题设置、会务组织、对内宣传、对外传播，共同推动以准格尔旗为代表的中国县域国际传播与世界接轨。



1.2 合作期限: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二、协议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项目费用

双方共同约定:该项目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 ¥1200000.00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2 首付款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发票类型需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后(下同),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840000.00 (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2.3 尾款支付

本协议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费用¥360000.00(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2.4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外文局西欧与非洲传播中心(今日中国杂志社)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4591A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 24 号

电话:010-68993924

开户银行:工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89001155

2.5 开票信息

户名: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户名：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152723011732303Q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路支行

账号：15001886644052501098

甲方应保证以上开票信息准确无误，乙方按上述信息完成开票后即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开票义务，因甲方开票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所持发票无效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1 活动策划与组织

乙方负责“首届中国县域国际传播研讨会”的整体策划、议题设置、会务组织、专家邀请、对内宣传、对外传播、对接智库进行案例评选、起草并发布《中国县域国际传播发展报告》及活动接待等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整体策划与设计

负责研讨会的整体创意、流程设计、环节设定及氛围营造，提交完整的策划方案（含备选方案）供甲方审定。

确保策划方案紧扣“县域国际传播”主题，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在提交策划方案时，需明确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负责人，便于甲方监督。



(2) 议题设置

基于对县域国际传播领域的深入研究，设计大会核心议题及分论坛议题。

负责撰写议题阐述文案，确保议题设置科学、前沿，能有效引导讨论方向，并获得甲方认可。

(3) 会务组织与执行

负责会议期间的全部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与布置、设备租赁与调试、物料设计制作、参会人员注册签到、现场秩序维护、餐饮住宿安排（如有）、后勤保障等。

制定详细的会务执行手册及应急预案，确保会议顺利、有序进行。

会务执行手册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应急预案应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多种应对措施。

(4) 专家与嘉宾邀请

根据议题设置，拟定并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媒体领袖及实践者参会。

负责与受邀嘉宾的前期沟通、联络协调、差旅接待安排及酬金支付（标准需事先经甲方同意）。

邀请嘉宾名单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在邀请过程中需及时向甲方反馈进展情况。

(5) 宣传推广工作

对内宣传：负责撰写新闻通稿、宣传文案，通过甲方认可的官方渠道及其他国内主流媒体平台进行会议预热、中期报道和会后总结；



对外传播：负责会议内容的国际化传播，包括外文稿件的撰写与发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的运营与推广、邀请外籍记者参会报道等，以提升活动的国际影响力。

宣传推广计划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6）案例评选与智库对接

负责联系并协调合作智库或学术机构，共同设立“中国县域国际传播案例”评选机制与标准。

负责案例的征集、初审、组织专家评审会及最终结果的发布与表彰。

评选机制与标准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在案例征集和评审过程中需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7）报告起草与发布

组织专家团队，牵头起草《中国县域国际传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负责《报告》的数据收集、研究、撰写、校对、排版及印刷工作。

负责在研讨会期间或双方商定的时间，举办《报告》的发布仪式。

《报告》的大纲和初稿需提交甲方审核，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8）活动接待

负责所有重要嘉宾、专家及媒体记者的全程接待工作，包括接机送站、酒店入住、引导陪同等，提供高标准、个性化的礼宾服务。



接待方案需提前向甲方汇报，在接待过程中要及时处理嘉宾提出的问题 and 需求。

3.1.2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后[X]年。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甲方的权利义务

3.2.1 费用支付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费用。

3.2.2 内容合法性保证

甲方保证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内容合法、合规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应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2.3 验收义务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案成果后 15 日内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应在乙方提交策划方案时，由双方共同确定并作为本协议附件。验收过程中，甲方应根据验收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乙方沟通，提出整改意见。

3.2.4 协助义务

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予以配合，且甲方配合提供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所耗费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内。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确保协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3.2.5 保密义务

甲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乙方的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其他事项。

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时完成款项支付，经乙方催告一个月后，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15】日，乙方有权取消上述合作并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若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存在违法、违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宣传及推广等工作，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



乙方返还已支付但未完成部分对应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在活动组织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严重影响活动效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若补救措施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 知识产权约定

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权利均归甲乙双方共有，但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若一方违反此约定，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X】%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4 其他违约情况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内容不能如期发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

因甲方原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

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违约方基于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予补足。本协议所约定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



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五、争议解决

5.1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其他

6.1 协议份数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同时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怠于通知或采



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协议。

6.3 通知送达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格尔木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中国外文局西欧与非洲传播中心

代表签字：_____

